

# 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无为市人民医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四、合同的签订
- 五、评审程序、办法和标准
- 六、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承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承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无为市人民医院官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4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报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项目控制价: 0元

5. 履约、服务质量保证金: 20万元

6. 项目内容: 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1楼建筑面积约360m<sup>2</sup>,食堂餐厅能同时满足60人就餐(10人/桌包厢1个)。目前我院现有职工1100人,住院床位800张,平均日住院约500人左右。本项目为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内容为医院食堂承包运营,医院提供393m<sup>2</sup>房屋用地(含室外搭建用地)。(目前,医院正根据三级医院创建要求进行营养食堂迁址改建,建筑面积扩大至450m<sup>2</sup>,占地面积扩大至约600m<sup>2</sup>)

7. 服务期: 3年,合同签订方式“1+1+1”,每月考核1次,年终根据月考核平均值作为年度考核分,根据服务考核得分、履约情况扣除保证金。年终考核84-80分按保证金5%比例扣罚壹万元;79-75分按保证金10%比例扣罚贰万元;74-70分按保证金20%比例扣罚肆万元;69-65分按保证金50%比例扣罚壹拾万元;64-60分按保证金100%比例扣

罚贰拾万元，并解除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9. 勘察现场：各投标人如需勘察现场请前事先联系院方。（根据疫情防控规定，只接待来自低风险地区人员，需48小时内核酸报告，到达无为做一次核酸检测报告）。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名单的，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诚信黑榜”公布“黑名单”，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具有2019年以来经营500人以上食堂餐饮服务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和业主单位的履约反馈评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

网址：无为市人民医院官网 <http://www.wxrmmy.com/>

售价：0元

##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1万元，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户名：无为市人民医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为临湖路支行；账号：12-15610104 0000 364。（财务科联系电话：0553-6323524）

2. 投标单位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上转出，其他账户转出无

效；

4. 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时间：2022年4月15日17时00分前；否则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

5.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分别往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中标公示结束后，未被质疑投诉的，统一退回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③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④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的；

⑤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行为的。

##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无为市人民医院采管中心在开标现场接收投标文件：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照、业绩、证明、说明等文件原件的，包括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证明等文件资料，投标人应在开

标现场一次性提交，并写明在手持清单中，由项目责任人提交评委会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应提交而未提交所造成的后果。

3. 根据疫情防控规定，只接待来自低风险地区人员，需48小时内核酸报告与到达无为做一次核酸检测报告。

地 点：无为市人民医院行政楼4楼会议室

## **六、开启**

时 间：2022年4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无为市人民医院4楼小会议室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无为市人民医院院办公室

地址：无为市环城北路

联系人：吴主任      电话：13705651566      电话：0553-6333173

无为市人民医院院采管中心

地址：无为市环城北路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13956621516      电话：0553-6335096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无为市人民医院
2	项目名称	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	/
4	项目预算	0元
5	包别划分	无
6	投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标书份数及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0 个日历天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一、承包服务要求

#### 1. 服务内容：

职工餐饮服务（可提供自助餐、点餐、套餐、桌餐等服务）、营养餐饮服务、其他餐饮服务（病人配餐供应、病员及陪护送餐）、便民小超市、网络订餐配送（智慧餐饮服务）、医护值班人员订餐、工作餐配送等。

2. 目标要求：职工、病员等就餐人员满意度 $\geq 80\%$ 。

#### 3. 膳食管理服务的要求：

（1）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健康，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安徽省、芜湖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物料采购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健康安全的要求，采购渠道正规，严格执行索证管理。

（3）价格合理且符合市场要求和物价部门规定，品种、口味应适合多种消费人群（品种及数量以双方协商为准）。

（4）营养膳食满足治疗要求，确保供应、配送及时。

（5）食堂设备、设施得到及时维护保养，确保运行正常。

（6）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上岗，人员满足服务要求。

（7）病人营养餐的收费不得超过医院本地物价等部门的规定。

（8）投标人经营食堂应设有专职的食品安全员。

#### 4. 食堂经营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 承包人应承诺保持所承包的房产原状和用途, 确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 必须经医院允许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医院不支付任何费用。除房屋主体基建基础设施外, 食堂运营所需的其他任何维修、维护费用（包括水、电、气的改造）、运行过程中设施用具添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提供的设备, 日常维修、维护由中标方负责, 在承包期限内, 中标人负责对设备维护保养, 合同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对未达到报废期限的设施正常使用。中标人自备的设备、物资、材料等合同期满后由中标人负责处置。

6、能否做好为医院患者及陪护、职工加班用餐、治疗饮食的制作、配送、进修实习生生活用餐、体检用餐、手术室职工用餐等服务方案是采购人考核供应商的关键,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如何为其服务的理念、具体做法、保障措施等, 便于采购人评分选择。

7、承包期间承包方必须服从院方管理, 不定期接受院方考核。中标单位不得自行分包或

转包。

8、确保膳食安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用工，独立核算。

9、服务期限期满或因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合同终止，中标单位必须在下一个承包商接手前保证食堂正常经营，并要保证医院投资的加工、售卖、就餐、送餐设备和桌椅、空调等完好无损，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10、食堂使用的水、电、气等费用自理，水电费用按照芜湖市商业使用价格执行。（具体价格按照芜湖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在合同中进行约定，费用按季度核算由中标方缴纳到医院账户，如遇政策性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11、中标人应提供智慧餐厅信息化服务，食堂智能餐厅经营需要的软、硬件配套建设由中标方负责，所有权、管理权无偿转让给招标人。在其服务期间，中标人负责系统维护、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2、根据当前医院食堂的运行需要现状，中标人服务期间服务团队应不低于 16 人（含项目经理），因人员安排影响餐饮服务的，一经发现给予 200 元/天的处罚。具体服务团队人员需要，根据食堂建设和业务量需要适时增加，保证不影响餐饮服务。

13、中标人项目经理应现场驻点，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和协调，不得随意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营管理情况向中标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和服务人员，提前一周告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落实。中标人因自身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提前一周向招标人报告，说明原由，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人调整项目经理频次在 1 年内超过 2 次的，从第三次起给予 5000 元/次的处罚。

## 五、其他要求

1. 服务履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及福利（含五险一金）、员工食宿费用、服装、技术服务费、所需所有的原材料、水电气费用、食堂物料消耗品（可降解，如洗洁剂、纸巾、牙签、饭盒等）、厨房设备维修费用、须增添的厨房设备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由承包商承担。采购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 医院食堂现有设备无偿提供给中标经营单位，中标承包方不得无故损坏，损坏一律按价赔偿。使用过程中各类设备需要维修的由承包商自行维修，维修费用一律由承包商承担。如生产经营需要，需要添置餐厨设施报院方批准后方可安装，费用由承包方自理。承包经营范围内产生的水、电、气、餐厨垃圾处置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水电费按每半年度缴纳给院方。

3. 履约保证金（食品安全与合同履行保证）20 万元，中标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交清，平时考核罚款从保证金中扣除，下年度第一个月补齐。合同期满根据履约情况办理剩余保证

金的退还手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业主单位有权不退还保证金：

①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又毁约的；

②签订承包合同单位不亲自经营转承包合同或分包的、中途擅停业歇业的或单方面私自中止合同的；

③未经允许超范围经营的；

④承包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

⑤承包商合同到期或中止合同，业主方尚未确定下一承包商，或与下一承包商未做好交接而停业撤离的。

## 六、交接期限

交接期限原则上为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具体交接时间应满足实际交接工作需要。

## 七、考核标准

由食堂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承包人的服务承诺、食品安全进行考核与食堂满意度调查成绩相结合。承包人在经营的过程中发生违规经营或不履行义务时，院方有权干预，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医院食堂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餐饮工作的管理，使食堂工作人员更好地为病员以及病员家属、医院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食堂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医院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 2. 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及病员、医务人员满意率，病员以及病员家属、医院职工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每月随机检查，检查结果按食堂考核细则处罚。

### 3. 食堂日常管理量化考核细则见附表一。

### 4. 满意度：

食品卫生管理小组每月不定期对食堂进行满意度的调查，调查方式职工 OA 系统问卷调查或纸质食堂满意度调查表相，纸质食堂满意度调查表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2。

满意度调查结果低于 70%的，根据满意度情况进行 500-2000 元/次的处罚，连续三次满意度调查结果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经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认定为食源性疾病的或被卫生监督部门处罚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招标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并由承包人完全承担相应责任。考核细则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改进。

### 6. 本办法从中标人入驻食堂经营起实行。

附件 1：食堂考核细则

食堂考核细则				被考核食堂	
食堂考核细则				被考核食堂负责人	
检查人		部门		检查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罚款金额	考核得分	
1	个人卫生 10 分	(1) 无有效健康证上岗的	20 元/次		
		(2) 留长指甲	5 元/次		
		(3) 穿工作服上厕所	5 元/次		
		(4) 售卖时未戴口罩、手套	5 元/次		
		(5) 上班未穿戴工作衣帽	5 元/次		
		(6) 在食品加工场所及备餐间吸烟	10 元/次		
2	环境卫生 20 分	(1) 有蜘蛛网	10 元/次		
		(2) 地面不洁	10 元/次		
		(3) 分类不清	10 元/次		
		(4) 无标签	10 元/次		
		(5) 存放杂物	10 元/次		
		(6) 有蜘蛛网	10 元/次		
		(7) 地面不洁	10 元/次		
		(8) 分类不清	10 元/次		
		(9) 无标签	10 元/次		
		(10) 地面不清洁	10 元/次		
		(11) 地沟不清洁	10 元/次		
		(12) 内外墙壁不清洁	10 元/次		
		(13) 门/窗/玻璃/餐桌凳/工作台/卖台不清洁	10 元/处		
		(14) 个人用品未放在指定地点	10 元/次		
		(15) 垃圾不能做到日清	10 元/次		
		(16) 卫生用品及工具不放在指定地点	10 元/次		
		(17) 灶台及排烟罩不清洁	10 元/次		
		(18) 下水道不通、窞井外溢	10 元/次		
3	食品卫生 15 分	(1) 原料、调料、饮料等腐烂、变质	100 元/次		
		(2) 生熟不分	10 元/次		
		(3) 荤素不分、米/菜清洗不洁	10 元/次		
4	品种及	(1) 早餐少于 5 个品种	50 元/次		

	质量供应时间 15分	(2) 中餐少于 10 个品种	50 元/次	
		(3) 晚餐少于 10 个品种	50 元/次	
		(4) 未保温	10 元/次	
		(5) 未明码标价	10 元/次	
		(6) 擅自变更价格（饭菜及主食品价格由医院审定后确定，不准擅自上调价格。如上调可上报医院审批后执行）	200 元/次	
		(7) 使用“三无”产品	10 元/次	
		(8) 米面食用油猪肉无检验合格证	10 元/次	
		(9) 未按约定时间送餐	100 元/次	
		5	炊具卫生消毒 份量 10 分	(1) 未按照院方要求精细化供应
(2) 未设置供就餐较秤计量装置	10 元/次			
(3) 餐具未能作到一洗二清三消毒	10 元/次			
(4) 无消毒记录	10 元/次			
(5) 有油污/灰尘	10 元/次			
(6) 摆放混乱不整	10 元/次			
6	主副食 仓库、冷库卫生 10 分	(1) 卫生监督部门检测不合格	500 元/次	
		(2) 堆放不整	10 元/次	
		(3) 分类不清	10 元/次	
		(4) 无标签	10 元/次	
		(5) 存放杂物	10 元/次	
		(6) 荤素不分	10 元/次	
		(7) 冷库地面不洁	10 元/次	
7	操作间 管理 5 分	(1) 荤菜、素切在同一区域加工	50 元/次	
		(2) 荤素清洗水池不分	50 元/次	
		(3) 食品加工机械清洗不及时	10 元/次	
		(4) 菜过盐、过淡出售的	10 元/次	
8	食堂管理 15 分	(1) 食堂功能区未张贴标示	10 元/次	
		(2) 食堂功能区未张贴卫生责任人	10 元/次	
		(3) 未在就餐大厅公布当日主副原料采购价格	10 元/次	
		(4) 未按规定食品留样	50 元/次	
		(5) 无采购验收保管等规章制度	50 元/次	限期制定
		(6) 规章制度未上墙	50 元/次	限期上墙
		(7) 言行举止不和谐，污言秽语	20 元/次	
		(8) 与就餐人员争吵，态度恶劣	50 元/次	
		(9) 与就餐人员打架	100 元/次	
		(10) 不服从院方统筹管理	200 元/次	

	(11) 投诉处理不及时	50 元/次	
	(12) 未设立意见簿	20 元/次	

#### 附件 2：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满意度	分值	调查得分	汇总得分	总得分
饭菜质量 50 分	满意	50—40			
	基本满意	39—30			
	不满意	29 分以下			
卫生状况 30 分	满意	30—25			
	基本满意	24—20			
	不满意	19 分以下			
服务态度 10 分	满意	10—8			
	基本满意	7—5			
	不满意	4 分及以下			
饭菜价格 10 分	满意	10—8			
	基本满意	7—5			
	不满意	4 分及以下			

## 第四章 合同的签订

合同签订：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 日内，由无为市人民医院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一)、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原则。
- 3、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4、高分优先原则。衡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 (二) 评审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	投标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现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中货物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 1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经评审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则评标流标。

### (二) 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 100 分)

1.1 商务部分（60 分）

1.2 技术部分（40 分）

#### 2、评审标准

##### 2.1 商务标评分依据及计分标准（60 分）

序号	评 分 因 素 及 重	评分标准
1	供应 商 业 绩	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三年内,签订食堂服务合同的,有一项加 5 分,加满 10 分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食堂服务合同期限在招标要求的时间有效期内给与认可,签订时间及金额以业绩合同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 应 商 能 力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满分 25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5 分; 5)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5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同时另附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3	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和称号及 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企业的有一项加 5 分, 满分 1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和网页截图。
4	人员情况	厨师团队中须持有中式烹调师证书,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厨师长, 必须提供资格证书外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2.2 技术标评分依据及计分标准 (4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节约型社会方案制定	8 分	关于体现《“制止餐饮浪费 培养节约习惯”行动方案》, 倡导“光盘行动”, 在节水示范和勤俭节约方面的具体有效措施。 根据优劣情况评分: 优 8-5 分; 良 4-2 分, 一般 1-0 分。
餐饮服务与管理的整体设想及策划	8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合理、有效内容的具体定位, 管理目标, 筹备方案, 运行方案及实施计划 (为医院患者及陪护、职工加班用餐、治疗饮食的制作、配送、进修实习生生活用餐、体检用餐、手术室职工用餐等服务方案、服务的理念、具体做法、保障措施等)。投标人的文明服务承诺 (应包括服务态度、食品安全、卫生及消防等承诺)。食堂员工服务规范, 着装整洁, 热情服务, 文明用语。 根据优劣情况评分: 优 8-5 分; 良 4-2 分, 一般 1-0 分。
安全和卫生管理方案	8 分	投标人制定的本项目的一整套设备设施安全和卫生管理制度 (包括食堂环境卫生、“五防”等), 以及对食堂电、气、消防等设备设施安全维护措施。 根据优劣情况评分: 优 8-5 分; 良 4-2 分, 一般 1-0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	8 分	投标人针对食品安全 (包括食品操作、储存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预案等) 方面的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 食品操作及储存方面的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 根据优劣情况评分: 优 8-5 分; 良 4-2 分, 一般 1-0 分。
配套项目	8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工作情况, 为招标人制落实早餐、中餐、晚餐及包厢就餐区的服务, 特殊情况下保障夜班加班就餐及特殊情况时特别就餐, 投标文件提出对应的服务措施。 根据优劣情况评分: 优 8-5 分; 良 4-2 分, 一般 1-0 分

备注: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技术部分”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 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 六、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不采用）

(3) 分项报价表；（不采用）

(4)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17.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审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8. 资格核查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谈判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2. 竞争性磋商终止

22.1 竞争性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布。

###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2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

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责任承担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函格式

招标人：

1、在研究了\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的供货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竞争性磋商费用。

6、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随同本申请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元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盖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_\_\_\_\_（盖印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职务名称）。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年 月 日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采用）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主机及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运杂费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服务	其他	小计	
1												
2												
3												
...												
报价总计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盖电子印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产品名称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 四、交货一览表（不采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2									
3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盖印章）：

注：1、本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序号、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一致。

2、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偏离（正或负）	说明	备注：相关材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1、参数一：	1、参数一：			
		2、参数二：	2、参数二			
		.....	.....			
2		1、参数一：	1、参数一：			
		2、参数二	2、参数二			
		.....	.....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盖印章）：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差异说明
1				
2				
3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盖印章）：

## 七、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服务要求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盖印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且主要成交标的必须包括核心产品；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 八、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和企业实际自行编制）

---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

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格式）

致（招标人）：

我单位已于年 月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

特回函确认。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盖印章）：

年 月 日